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临罚〔2024〕06号

临洮县永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4581173099H

企业地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社区永康路42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8日，你对车牌号为甘AUK236全时四驱小型越野客车（柴油）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时，在检测的过程中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要求，应记录3次自由加速烟度最大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而记录2次自由加速烟度最大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并出具了合格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621100112408281101590401，计量认证证号212805021298。该检验（测）报告不能真实、准确的反映该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情况，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4年12月10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场地，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二）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公司具备从事机动车检测的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

（三）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机动车检测线环评手续合法。

（四）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检定证书（交通字第 8240164685 号、交通字第 8240164699 号、交通字第 8240164697 号、交通字第 8240164700 号、交通字第 8240164686 号、交通字第 8240164688 号）6 份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机动车检测线检测设备通过了计量认证，在有限期限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五）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621100112408281101590401、计量认证证号：212805021298）复印件 1 份，证明车牌号为甘 AUK236 全时四驱小型越野客车在你公司开展的机动车检测工作。

（六）2024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甘 AUK236 车辆缴款电子发票复印件，证明车牌号为甘 AUK236 车主向你公司缴纳的检测费用。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定环临罚告〔2024〕06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定环临罚告〔2024〕06 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裁量情节：车辆、机械数量不足 2 辆；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补救措施和改正效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经使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我局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陆拾元（¥：460 元），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我局领取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及缴款识别码，然后登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将缴费凭据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洮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洮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